



厚植制度优势 决胜全面小康

——热烈祝贺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原载今日《人民日报》

时代催人奋进，使命激荡人心。今天，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万众瞩目中拉开帷幕。十多天会期里，全国人大代表将依法行使职权，共谋改革发展良策，共商“十三五”发展大计。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历史的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铺开。“十二五”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本届全国人大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积跬步方以至千里。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重点领域立法迈出新步伐，有力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力弘扬

宪法精神，积极履行宪法监督职责，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以授权决定形式支持相关改革试点工作，保证重大改革举措于法有据，使法治始终与改革同频共振；依法行使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进展……一步一个脚印，全国人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厚植了强大的制度优势，凝聚了磅礴的法治力量。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十三五”时期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奋战“十三五”，引领新常态，决胜全面小康，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凝聚人民力量，这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提供了广阔舞台。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在治国理政新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可靠保障。以法治护航全面小康，人大履职尽责，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立法工作，抓紧抓好重点领域立法，通过立法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的重要基石。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实施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畅通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渠道，是永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生机活力的关键。切实做到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根本所在。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牢牢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时代赋

予人大的使命，光荣而艰巨。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回顾历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大始终为国家的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迈向新的时代，把发展的眼光放得更远、把奋斗的脚步踩得更实，厚植制度优势，依法履职尽责，人大必将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人民日报社论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大会发言人傅莹答中外记者问

据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韩洁 罗沙 李义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傅莹就会议议程和人大工作回答记者提问，并回应海内外关注的热点问题。

“十三五”规划将拿出破解中国发展难题之策

“当前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世界经济形势也不是很给力。在这种情况下，外界非常关心，想知道中国能够拿出什么样的魄力、什么样的智慧去破解难题。”在回答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问题时，傅莹说，“十三五”规划是2020年实现全面小康之前的最后一个五年规划，“社会各界高度期待，希望能吃到‘定心丸’。”

傅莹表示，“十三五”规划纲要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一些重点问题作了多次专题调研，许多人大代表也参与了起草。本次大会将审查和批准规划纲要，肯定能提出很多鲜活的思想和建议，这是一个凝聚智慧和力量的过程，把大家的想法统一到中央的政策和思想上来。规划纲要将是大会的热点和亮点。

民法总则6月提交审议

在谈到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进展时，傅莹说，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民事领域的根本大法，我国曾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均因为条件限制没有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的要求，再一次拉开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大幕。

“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是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是全面整合民事法律。民法总则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出来了，预计6月份能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傅莹说，“届时我们会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欢迎大家关注，提出好的意见建议。”

落实税收法定已有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在回答关于税收法定的问题

时，傅莹表示，立法法于2015年修改后，我国所有税种设立、税率确定、税收征收管理等将由法律规定，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增值税法、关税法等都已列入立法规划。

“环境保护税法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希望能顺利出台。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也有可能年内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傅莹说。

她表示，落实税收法定有了时间表、路线图，虽然工作量较大，任务较重，税收法定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密切，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积极向前推进落实。

慈善法将让善行得到保障和尊重

作为我国慈善事业第一部基础性和综合性的法律，慈善法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也是本次大会的一个热点。

傅莹说，慈善法是一分量很重的法律。2014年中国全社会慈善捐赠总额达到1000亿元人民币，慈善机构蓬勃发展，经常参加慈善活动的志愿者有6500多万人。

她同时表示，我国慈善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要一部法律来构建更加规范的环境，让捐赠者得到更好保障和尊重，让求助者有章可循，让欺诈行为受到惩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慈善法的制定和实施，也能提高全社会的慈善意识，让更多人参与其中，也让我们的扶贫攻坚努力得到更多社会支持。

让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有益活动有法可依

对于境外媒体关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傅莹说，目前在中国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很多活跃在环境、科技、教育、文化等多个领域，给中国带来有益的经验 and 资金。中国需要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范这个领域，而不是阻止或者限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有益和合法的活动。

她表示，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

会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草案全文已在网上公布并广泛征求意见，还没有确定何时再次提交审议。有关部门正在将认真梳理和研究各方的建议和意见，把法律草案修改完善好。

反腐“治本”：构建完善的反腐败法律规范体系

提及中纪委4日发布的“十二届全国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珉被查”消息时，傅莹认为这正说明“反腐败没有死角”。

她说，当前中国大力反腐败成效显著。人大代表涉嫌违纪违法，也将面对纪律的审查或者法律的审判。“本届人大到去年底已经有43人辞职，罢免27人，不少是因为违纪违法被罢免或主动提出辞职。”

谈到反腐败要标本兼治时，傅莹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反腐败的治本之道上积极发挥作用，在制定或修订各项法律的过程中加强反腐败的内容，构建完善的反腐败法律规范体系。今年的重点是修订行政监察法和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执法检查“六步曲”，全国人大监督没有“休止符”

谈到人大监督工作时，傅莹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方式上进行了很多创新，将执法检查与专题询问相衔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监督链条。通俗地讲为“六步曲”：第一步，选择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和国家发展中的急事、大事、难事。第二步，进行检查。第三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第四步，进行专题询问。第五步，提出解决问题的要求。第六步，听取相关部门的反馈报告。

“监督没有休止符，要不断推进。”傅莹说。

解决朝核问题须走出半岛安全怪圈

在回答关于朝鲜核试验问题

时，傅莹说，中国认可并将严格遵守安理会新通过的制裁决议。同时，安理会决议也重申六方会谈和“9·19”共同声明，承诺要外交和平解决问题，这正是中方一直坚持的。“制裁不是目的，应是为了解决问题。”

傅莹说，朝核问题的实质还是安全问题。中方一直积极斡旋和组织了六方会谈，但由于美朝深度不信任，每次达成一个共识之后总会横生枝节。中国坚决反对朝鲜发展核武器，眼前就是要推进制裁取得效果，促进各方认识到谈判的重要性。最终解决问题还是要走出东北亚安全的怪圈，用安全换安全。

炒作南海问题“军事化”是给中国“扣帽子”

针对境外媒体质疑“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军事部署，威胁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傅莹说：“‘军事化’这个词炒得挺唬人的，不是有点像语言霸权？就是要制造一个议题，把‘威胁地区和平’，影响航行自由这么一个大帽子扣在中国人头上，误导形势。”

傅莹说，中国人普遍赞成在南沙扩建岛礁，也认为应该有其自身防御能力、部署必要的设施。傅莹表示，中国从来没有承认一些国家对一些南沙岛礁的非法占领，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在不放弃主权的基础上更好地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中国人民不能允许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受到进一步损害。

今年中国军费预算增幅在7%到8%之间

对于外媒关心的中国军费预算问题，傅莹说，今年中国军费预算将保持增长，但增幅比去年低，是在7%到8%之间。具体数据可在5日预算报告公布后查看。

她表示，中国国防预算制定主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中国国防建设需要，二是中国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2016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170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寸敏(女,白族) 万鄂湘 习近平 马馥(女) 马须伦 马晓天 马飏(壮族) 王乃坤(女) 王三运 王东明 王岐山 王佐书 王沪宁 王君正 王忠心 王学军 王树国 王胜俊 王宪魁 王晨 王儒林(藏族) 白志健 丛斌 吉炳轩 西西玛(藏族) 朱国萍(女) 乔晓阳 向巴平措(藏族) 刘云山 刘志华(女) 刘希娅(女) 刘奇葆 刘慧(女,回族) 刘德培 许为钢 许其亮 许振超 孙志军 孙其信 孙春兰(女) 孙政才 孙勤 严雋琪(女) 苏晓云(土家族) 苏辉(女) 杜青林 杜德印 李飞 李屹 李刚 李纪恒 李希 李沛霖 李建华 李建国 李玲蔚(女) 李昭玲 李适时 李焯(哈尼族) 李盛霖 李鸿忠 李景田(满族) 李智勇 李源潮 杨卫 杨邦杰 肖怀远 吴胜利 何健忠 汪毅夫 沈跃跃(女) 张又侠 张少琴 张平 张平(民盟中央) 张仙蕊(女) 张庆黎 张阳 张轩(女) 张作哈(彝族) 张宝文 张春贤 张晓明 张健 张德江 陆浩 陈舟 陈全国 陈秀榕(女) 陈武(壮族) 陈昌智 陈竺 陈建图 陈敏尔 陈喜庆 范长龙 范徐丽泰(女) 欧阳淞 罗志军 罗保铭 罗亮权(苗族) 周其凤 房峰辉 孟建柱 赵正永 赵乐际 赵克志 赵克志 赵强(女,傣族) 赵季平 赵洪祝 赵德明(瑶族) 胡春华 相里斌 柳斌杰 钟南山 修福金 信春鹰(女) 侯建国 俞正声 姜万春 姜异康 姚建年 贺一诚 骆惠宁 袁亚刚 栗战书 贾春梅(女) 夏宝龙 徐平 徐守盛 殷一璀(女) 郭凤莲(女) 郭金龙 郭庚茂 唐世礼(女,布依族) 娘毛先(女,藏族) 黄龙云 黄兴国 盛光祖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符跃兰(女,黎族) 彭清华 董中原 韩正 程东红(女) 傅莹(女,蒙古族) 傅琼华(女) 谢文彦(满族) 谢旭人 谢经荣 谢智波 强卫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昉 廖晓军 谭永华 谭惠珠(女) 魏凤和

霖 李鸿忠 李景田(满族) 李智勇 李源潮 杨卫 杨邦杰 肖怀远 吴胜利 何健忠 汪毅夫 沈跃跃(女) 张又侠 张少琴 张平 张平(民盟中央) 张仙蕊(女) 张庆黎 张阳 张轩(女) 张作哈(彝族) 张宝文 张春贤 张晓明 张健 张德江 陆浩 陈舟 陈全国 陈秀榕(女) 陈武(壮族) 陈昌智 陈竺 陈建图 陈敏尔 陈喜庆 范长龙 范徐丽泰(女) 欧阳淞 罗志军 罗保铭 罗亮权(苗族) 周其凤 房峰辉 孟建柱 赵正永 赵乐际 赵克志 赵克志 赵强(女,傣族) 赵季平 赵洪祝 赵德明(瑶族) 胡春华 相里斌 柳斌杰 钟南山 修福金 信春鹰(女) 侯建国 俞正声 姜万春 姜异康 姚建年 贺一诚 骆惠宁 袁亚刚 栗战书 贾春梅(女) 夏宝龙 徐平 徐守盛 殷一璀(女) 郭凤莲(女) 郭金龙 郭庚茂 唐世礼(女,布依族) 娘毛先(女,藏族) 黄龙云 黄兴国 盛光祖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符跃兰(女,黎族) 彭清华 董中原 韩正 程东红(女) 傅莹(女,蒙古族) 傅琼华(女) 谢文彦(满族) 谢旭人 谢经荣 谢智波 强卫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昉 廖晓军 谭永华 谭惠珠(女) 魏凤和

秘书长

李建国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2016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张德江 李建国 王胜俊 陈昌智 严雋琪(女) 王晨 沈跃跃(女) 吉炳轩 张平 向巴平措(藏族)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万鄂湘 张宝文 陈竺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2016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晨 信春鹰(女) 乔晓阳 李盛霖 傅莹(女,蒙古族) 陈世炬 孟扬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6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国务院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国务院关

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九、其他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新华社记者 乌梦达 徐博等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今年将拿出延迟退休方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喊”了多年,延迟退休真的要来了。这一涉及亿万劳动者的话题,也成为两会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聚焦的热点。

延迟退休从方案到落地需要经过哪些程序?实施会带来哪些影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还有哪些期待?

一问:政策落地还需经过哪些程序?

中央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明确,出台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从人社部拿出方案,到最终全面实施,中间还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一些业内人士和代表委员表示,至少还要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报批、各地出台细则三道程序。有多年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保工作经验的全国人大代表项晓说,延迟退休政策涉及面广,各方观点、意见尚不统一,因此政策方案制定后,必须要经过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延迟退休还有哪些问题待解?

见进行完善修改,才能凝聚社会共识,确保政策出台后能够快速落地。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男干部、工人60岁,女干部55岁、女工人50岁的退休年龄,是根据国务院1978年制定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确定的,当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此外,中组部和人社部去年出台政策,明确正、副处级女干部、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在55岁时自愿退休。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表示,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对退休年龄并未有其他详细规定,因此,延迟退休政策可能不涉及法律修改,“不过,方案完成修改后,肯定还需经过相应程序报批,才能最终出台。”

还有专家指出,参考养老“并

轨”政策实施过程,延迟退休政策出台后,各地还将结合实际情况,在国家政策基础上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便于基层执行落实。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表示,这项政策可能有若干年缓冲期。2016年开始征求意见,如果2017年正式出台,可能要在2022年左右开始实施。

二问:是否会挤占就业岗位?

目前,全国每年毕业700多万名大学生,去产能也涉及百万人安置问题。有人担忧,延迟退休与去产能可能对就业产生多向挤压,导致就业岗位大量减少。

清华大学教授杨燕燕表示,延迟退休和减少就业岗位不是简单线性替代关系。目前,我国经济结构、就业结构、企业结构都处于转型过程中,延迟退休带来的就业压力能够通过结构性转移就业缓解。例如,在与老人、儿童相关的服务业领域

仍有上千万岗位的缺口。

人社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张丽滨表示,按照小步慢走、渐进到区、区别对待、分步实施的原则,如果延迟退休2021年从女职工开始实施,据测算,影响的就业岗位数当年为77个左右,2037年为171万个左右,2050年末为175万个左右。在这一长期的过程中,我国人口结构会有很大的改变,延迟退休对我国就业冲击有限,不必过分担心。

金维刚表示,延迟退休实施后可能会对灵活就业人员、企业效益不好的员工和长期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产生一定影响。全国政协委员朴惠善等一些代表委员提出,在机关事业单位,若不相应增加编制和性替代关系,年轻人在晋升等方面可能受到直接影响,需要研究解决办法。

三问:社保费率会降吗?

有观点认为,延迟退休意味着企业和个人的社保支出总量将继续

增加,不利于企业减负和释放生产力。随着延迟退休,社保费率能否下降受到关注。

尹蔚民表示,如果能够顺利完成推行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等,在确保发放养老金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社保费率。

一位在基层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可以把社保费率下降作为延迟退休的配套政策,同步推出。

四问:能解决社保基金缺口问题吗?

有观点认为,延迟退休政策推出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应对养老金收不抵支的缺口。2011年养老金收不抵支的省份有14个,2012年为19个。日前,人社部表示,去年收不抵支省份为7个,数量有所减少,且都有累计结余。而全国养老保险基金2015年总收入2.7万亿元,支出2.3万亿元。

褚福灵表示,延迟退休后职工缴费年限延长,对于养老保险基金运转总体肯定利好,养老金水平也会相应提高。

此外,有研究显示,退休年龄每延迟一年,养老统筹基金可增长40亿元,减支160亿元,减缓基金缺口200亿元。

五问:劳动者意愿不同能否实行“弹性选择”?

一些工会界政协委员表示,延迟退休牵涉广泛,建议循序渐进,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部门有一定的差异性和灵活性,为劳动者设置弹性空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副所长李兰说,要在区别对待、分步实施的情况下,提前公示,做好意见征集,可考虑充分尊重重大代表的个人选择。

有人大代表表示,延迟退休不仅仅是“多劳动几年”的问题,应该统筹考虑国家社保体系的完善。

朴惠善建议,“在延迟退休的同时,应相应增加岗位配置等指标,让年轻人看到希望,让‘老人’更安心地工作。”

